

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案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蕭淑芬

附議人：白玉如、涂俊任、陳銓銓、
涂淑媚、吳韋達、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對於無側溝及路面高出兩旁土地之道路進行全面通盤檢討，解決排水不易問題，讓道路兩側居民免受淹水之苦案。

說 明：

- 一、據了解早期施作的道路很多未有側溝及許多道路路面高出兩側土地，每逢大雨其雨水無法及時宣洩時，常導致雨水流往兩側住家或農田，造成住家物品泡水及農田淹水之損失，使居民及農民苦不堪言。
- 二、建請縣府檢視全縣道路，針對無側溝及路面高出兩旁土地之道路問題者應盡速提出改善計畫，以解決排水問題，讓百姓免受淹水之苦。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蕭淑芬

附議人：白玉如、涂俊任、陳銄銄、
涂淑媚、吳韋達、張春洋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調整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以提升學生菜色案。

說 明：

- 一、據了解本縣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由縣府全補助，外訂午餐國小 41 元、國中 46 元；自辦午餐國小 33.95 元、國中 35.77 元；中央廚房國小 35.45 元、國中 37.27 元。
- 二、肯定縣府為減少家長負擔而實施其補助政策，惟目前通貨膨脹導致物價高漲，而本縣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仍未調整，考量國中小學生正值發育階段，更需要充足的營養，因此建議縣府研議調高營養午餐之費用，讓學生能夠享受豐盛的營養午餐，以免縣府的美意打折。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劉惠娟

附議人：顧黃水花、張國棟、林宗翰

江熊一楓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大村鄉研議門牌整編，以利消防救災單位及用路人便於尋址案。

說 明：鑑於本縣大村鄉部分門牌於編釘後，因鄉村聚落快速發展或道路開通，致路況變更，造成門牌紊亂、尋址不易，且有巷道標示不清之現象產生，同時亦影響消防及救護服務之效能，為明確清楚標示街道巷弄之門牌，並方便用路人尋址需要，建請縣府研議門牌整編，以提升行政管理與服務效能。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張錦昆

附議人：劉淑芳、陳榮妹、溫芝樺、陳玉姬

莊陞漢、李浩誠

案 由：建請縣府完善本縣偏遠地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空間，以使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享有安全、便利、友善之生活環境案。

說 明：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如何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包括永久性及暫時性）全面無障礙環境，已成為推動社會福祉及環境設計的共同目標。近年來政府針對市區或人口密集地區之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設頗有成效，惟偏遠地區之無障礙環境建構仍顯不足，造成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於食衣住行育樂上諸多不方便，為關心和維護本縣偏遠地區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建請縣府完善本縣偏遠地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空間，讓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都能享有安全無虞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議人：張錦昆 附議人：吳淑娟、劉淑芳、溫芝樺、陳玉姬

葉國雄、陳榮妹、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於大村鄉鐵路以東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以掌握黃金救援時間，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大村消防分隊設立於大村鄉鐵路以西，倘鐵路以東地區發生災情或救護案件，大村消防分隊需穿越平交道才能抵達救災救護現場，若出勤時適逢列車經過平交道，則需停等數分鐘後再通行，大大延誤救援時間，為把握黃金搶救先機，在發生災害或緊急救護案件時讓消防人員能更迅速抵達現場，建請縣府於大村鄉鐵路以東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以提升整體救災救護效率，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類 別：社會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蕭淑芬、張國棟、李寶銀、

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將搭乘計程車之車資納入長青幸福卡補助範圍，以利長者外出便利案。

說 明：

- 一、長青幸福卡原本僅能搭乘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及中鹿客運至彰化及南投，自今年 8 月起可以搭乘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至台北及高雄，方便長者到比較遠處的地方。
- 二、鄰近的臺中市敬老愛心卡除了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外，該市計程車及各大計程車隊皆可使用敬老愛心卡。
- 三、建請縣府研議將計程車納入長青幸福卡適用範圍，提供長者多元外出交通工具之選擇，可不須舟車勞頓至公車站乘車，亦可縮短等候公車之時間，讓長青幸福卡的美意更加完善。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7 號案

類 別：社會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蕭淑芬、張國棟、李寶銀、

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將各大超商納入長青幸福卡之適用範圍，以利長者增加用餐選擇案。

說 明：

- 一、目前本縣長青幸福卡僅適用搭乘彰化客運、員林客運、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等交通工具。
- 二、現在年輕人多為雙薪家庭，造成白天僅有長者在家，為避免長者自行煮食造成意外傷害或是火災，亦讓年輕人可以安心在外打拼工作，建請縣府研議將各大超商納入長青幸福卡適用範圍，提供長者可至超商購買熱食享用，讓長青幸福卡的美意更加完善。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劉惠娟

附議人：黃俊源、顧黃水花、林宗翰、林庚壬

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南區派出所籌劃新建地點之員林大道二段分隔島開設缺口，以利警察單位執勤需要及民眾通行案。

說 明：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南區派出所籌劃於公 17 停車場周邊新建，有鑑於警察單位警備車緊急出勤需要，另北側有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民眾時常未依規橫越分隔島，導致交通事故屢屢發生，建請縣府研議於此出入動線上打開分隔島缺口，以利提升交通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1、22、23、2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9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議人：曹嘉豪

附議人：陳一惇、林宗翰、

顧黃水花、黃俊源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聘請彰化地檢觀護人主管擔任本縣成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疑案。

說 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目前本縣衛生局已成立性侵害身心治療評估委員制度，進行評估本縣性侵害加害人中高危險群事宜，以保障與維持婦幼人身安全事宜，先予敘明。
- 二、查本縣其評估小組成員由彰化地檢署第一線觀護人擔任委員，鑒於觀護人本身亦為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保護管束事宜，若觀護人自己本身又擔任該身心治療之評估委員，對於自己執行之性侵害案件於委員上會意之陳述落入觀護人本身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
- 三、建請成員應由管控觀護人或觀護人之主管-組長或主任觀護人擔任其評估小組成員，以管控地檢署內部控制性侵害犯罪者之事宜並彙整意見，供評估小組成員之參考與評估。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